

ICS 77.150.99
H 6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76—2009
代替 GB/T 1776—1995

GB/T 1776—2009

超 细 铂 粉

Superfine platinum powder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超 细 铂 粉
GB/T 1776—2009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8 千字
2009年5月第一版 2009年5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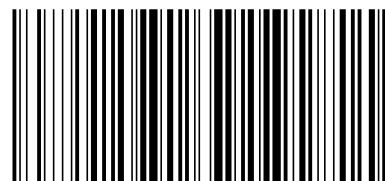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·1-37013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1776—2009

2009-01-05 发布

2009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3.4 粒度分布

超细铂粉的粒度分布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单位为微米

D_{10}	D_{50}	D_{90}
≤ 1.0	1.0~3.0	4.0~7.0

3.5 外观质量

产品为黑色(黑灰色)超细粉末。产品应纯净,无可见夹杂物。

4 检验方法

4.1 化学成分的仲裁分析按 GB/T 1419—2004 中附录 A 及 GB/T 15555.2 的规定进行。

4.2 比表面积测定按 GB/T 1774—2009 中附录 A 的规定进行。

4.3 粒度的测定按 GB/T 19077.1 的规定进行。

4.4 松装密度的测定按 GB/T 1479 的规定进行。

4.5 振实密度的测定按 GB/T 5162 的规定进行。

4.6 外观质量采用目视进行检查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查和验收

5.1.1 每批产品应由供方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(或订货合同)的规定,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5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,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(或订货合同)的规定不符时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仲裁取样由供需双方在需方共同进行。

5.2 组批

铂粉应成批提交检验,每批应由同一批次的产品组成,一次投料生产出的产品为一批,批重不限。

5.3 检验项目

每批产品应进行外观、比表面积、松装密度、振实密度、粒度分布的检验。化学成分在需方有要求并在订货合同中注明时提供。

5.4 取样方法

将该批产品混匀,取出(1~5)g。若同批产品分瓶包装,则每瓶取出 1 个试样(约 50 g),经合并混匀后,取出(1~5)g。

5.5 检验结果的判定

5.5.1 化学成分、外观质量不合格时,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5.5.2 松装密度、振实密度、比表面积、粒度分布检验结果不合格时,可另取双倍数量的试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重复试验,若检验结果仍不合格,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在已检验合格的每批产品上应附上如下标记:

- 产品名称;
- 产品编号、批号;
- 净重、毛重;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1776—1995《超细铂粉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776—1995 相比,主要有如下变动:

——将原标准的产品牌号 FPtH-1 修订为 PPt-3.0;

——增加有害杂质元素 Cd 的最高允许量,将有害杂质元素 Pb 的最高允许量由 0.005% 修订为 0.001%;

——铂粉的比表面积由原标准的大于 7.0 m²/g 修订为 3.5 m²/g~7.0 m²/g;

——增加了粒径特征参数 D_{10} 、 D_{50} 、 D_{90} ;

——铂粉的松装密度由原标准的 0.4 g/cm³~0.7 g/cm³ 修订为 0.7 g/cm³~1.0 g/cm³;

——铂粉的振实密度由原标准的 0.7 g/cm³~1.1 g/cm³ 修订为 1.0 g/cm³~1.4 g/cm³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雯、余青智、张晓民、李文琳、陈伏生、向磊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 1776—1988、GB/T 1776—1995。